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第一條：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本辦法專責受理單位為稽核室。
- 第四條：本公提供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電子信箱」四種，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親身舉報：向本辦法第三條專責受理單位進行檢舉；  
二、電話舉報：撥打電話至稽核室電話：(07)8411501分機5614；  
三、投函舉報：投遞至本公司：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西15街1號稽核室進行檢舉。  
四、電子信箱：郵寄至現行稽核主管信箱。
- 第五條：本公司受理檢舉後，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  
四、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五、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 第六條：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第七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